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3)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及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4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第44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88頁。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9頁至第101頁。

隨本通函附奉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3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函件	4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89
附錄二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93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	指	認證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的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資本」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大唐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釋 義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存款服務」	指	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尚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工程總承包」或「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承包安排之常見形式，即承包商受客戶之委託進行設計、採購、施工及試運行等工作(無論是通過承包商本身之僱員或分包部分或所有工作)，並對項目之質量、安全、準時交付及成本負責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唐資本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日訂立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為獲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分部
「生態環境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其他金融服務」	指	除貸款服務及存款服務外，大唐財務可能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資金結算及收付服務、委託貸款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為本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等服務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財務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的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大唐資本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的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大唐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2025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執行董事：

朱利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春先生

龐曉晉先生

夏懷祥先生

褚洪波先生

宋雲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專建先生

孫振鴻先生

胡運清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紫竹院路12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3)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及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其中包括)：(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所載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i)所載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v)上述其他事宜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

I.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由於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至2027年繼續根據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因此，為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與中國大唐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下文載列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年期：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有效期截止前三個月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三年。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務提供業務；銷售脫硝催化劑等產品業務，以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新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等工程業務；及(ii)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輔助性服務、信息化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等服務採購業務；以及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採購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訂約方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提供	服務提供業務 ⁽¹⁾	4,782,000	4,853,000	4,903,000
	產品業務 ⁽²⁾	366,000	371,000	375,000
	工程業務 ⁽³⁾	1,123,000	874,000	989,000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 集團採購	服務採購業務 ⁽⁴⁾	370,000	373,000	375,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 務 ⁽⁵⁾	1,751,000	1,795,000	1,822,000

附註：

- (1) 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及新能源技術服務。
- (2) 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的銷售。
- (3) 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煙氣治理工程、水務工程及新能源工程。
- (4) 服務採購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輔助性服務及信息化技術服務。
- (5)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主要包括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產品採購。

在釐定上述2025年至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計算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現行相關協議的條款；(ii)各類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iii)本集團的未完成合同以及本集團未來三年將要訂立的新合同及該等新合同價值；及(iv)根據市場狀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市場價格。

具體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而言，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以下基準：

董事會函件

(a)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服務提供業務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及新能源技術服務。

就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而言，上網電價單價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環保電價基準釐定，以及若干情況下，透過招標程序釐定。有關環保電價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定價政策-(a)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的服務提供業務定價政策」一段。考慮到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及電力需求增加，預計燃煤發電量將增加。加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累計裝機容量分別為50,210兆瓦及41,240兆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大唐集團需要脫硫及脫硝的發電量預計分別為21,940億千瓦時、22,160億千瓦時及22,380億千瓦時。

就水務運營而言，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額將保持與2023年類似的水平，而其所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將仍相對較低。

就合同能源管理業務而言，預期未來三年，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額將保持與2023年類似的水平。節能公司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節能服務合同為客戶提供節能服務，並從節能設施整修完成後取得的能效中收回投資並獲得利潤的業務模式。

就新能源技術服務而言，預期本集團將承接中國大唐集團的新能源技術項目，合約價值預計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逐漸增加。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及新能源技術服務。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的現有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呈穩定經營狀態，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將保持穩定並有微增，而其建議年度上限佔服務提供業務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95%。環保設施特許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當時的政府定價並按本集團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累計裝機容量、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大唐集團需要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預計發電量，以及估計單價約人民幣0.021元／千瓦時（根據同時需要脫硫及脫硝或其中一項之項目的數量使用加權平均法進行計算）計算得出。

此外，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水務運營的現有項目將貢獻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同樣，由於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現有項目，並考慮到無意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新訂合同能源管理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值將保持相同。新能源技術服務的預計交易值基於手頭現有合約的合約價值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承接的項目預計合約價值釐定。

產品業務

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的銷售。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本集團售予中國大唐集團的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的銷量（預計2025年將達約42,000立方米）、預計平均銷售單價人民幣8,700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收取的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平均銷售單價估計），以及預計2026年及2027年的銷售收入每年將增加約1.3%至1.4%（根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預期推出的高增值催化劑產品（目前正在開發中）導致平均單價上漲而估計得出）而釐定。

工程業務

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煙氣治理工程、水務工程及新能源工程。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新能源工程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由EPC承包轉變為專注於以設計為主導的工程技術服務，並於2023年成立新能源設計院，以提供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因此，預期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此外，受加強污染防治、發展循環經濟等國家政策影響，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承接的粉塵治理、脫硫及脫硝等工程建設項目數量將穩步增加。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進行中的工程項目的預計收入確認（基於合約進度及完工時間表）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項目的預計新合約，經計及本集團的增長預期及市況而定。

(b)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服務採購業務

服務採購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輔助性服務、信息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特許經營輔助性服務而言，基於手頭的現有合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服務的預期成本為每年人民幣265百萬元，與預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量的增長相符。就水務運營輔助性服務而言，鑑於隨著設備服務年限增加，日常經營維護及設備維修工作量亦將增加，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成本逐漸增長，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信息化技術服務主要包括軟件設計、信息化系統建設等相關信息化服務。

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鑑於本集團新能源工程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由EPC承包策略轉型為以設計為主導的工程技術服務，預期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

董事會函件

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歷史交易業績分別增加87.4%、89.0%及90.8%，以應付預期的需求增長。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包括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產品採購。

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水、電及蒸汽而言，董事相信，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隨著中國大唐集團需要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權的發電量上升而持續穩定增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水、電及蒸汽供應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預計價格、數量及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估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建議年度上限之百分比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預計單價 (人民幣元)	預計數量				
供應	水	3.3/噸	32.7百萬噸	6.1%	6.0%	6.0%
	電	381.0/兆瓦時	3,336百萬千瓦時	72.6%	71.4%	70.9%
	蒸汽	144.1/噸	606.3千噸	5.0%	4.9%	4.9%
			總計	83.7%	82.3%	81.8%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交易金額主要按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環保設施工程、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工程及其他工程業務釐定，由於本集團未來年度上述業務板塊整體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預計亦將相應穩定增加。特別是，隨著特許經營業務的推進及設備服務年限的增加，預計設備維護的頻率將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及更換備件所需的投資增加。就工程項目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交易金額釐定，而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每個項目的預期採購成本及本集團預期承接或仍未完成的項目（包括除塵、環

董事會函件

保工程、脫硫、廢水零排放及凝結水)的數量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19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採購(水、電及蒸汽除外)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分別為16.3%、17.7%及18.2%。

同時，由於中國大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及分銷程序能夠有效降低部分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本集團有可能再通過招標程序自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部分設備及原材料。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後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各自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附註1)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使用率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附註2)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	服務提供業務	4,057,905	4,046,245	1,788,457	4,132,000	4,086,000	4,029,000	98.2%	99.0%	88.8%
	產品業務	152,642	150,041	98,307	270,000	271,000	272,000	56.5%	55.4%	72.3%
	工程業務	627,054	923,119	211,874	3,691,000	4,005,000	4,346,000	17.0%	23.1%	9.8%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	服務採購業務	182,231	148,961	98,702	437,000	464,000	481,000	41.7%	32.1%	41.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1,692,065	1,938,474	547,263	2,054,000	2,088,000	2,197,000	82.4%	92.8%	49.8%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

- (1) 請參閱本節上文「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所載附註。

董事會函件

- (2) 為便於說明，使用率乃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相對應的六個月部分計算。
- (3) 本集團原計劃通過承接EPC承包項目發展新能源工程業務，但由於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低，本集團近年逐步縮小該等項目的經營規模，這使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預期，導致使用率相對較低。然而，本集團於2023年成立了新能源設計院，提供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因此，儘管EPC承包業務規模縮小，但預期新能源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旨在適應新能源工程業務的增長。
- (4) 如上文附註3所述，新能源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低於預期，影響相應的服務採購金額，導致服務採購業務的使用率同樣較低。然而，基於附註3所述的相同原因，本集團的新能源工程業務（特別是設計及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增加。因此，建議提高服務採購業務的年度上限，以應付預期的需求增長。

定價政策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a)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當中國大唐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方可略過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複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的服務提供業務定價政策：國家發改委及中國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3月28日發佈《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明確對新建或改造燃煤發電機組環保設施實施環保電價加價政策。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明確對燃煤發電機組全面實施脫硫脫硝除塵環保電價。為落實「推進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電價支持政策，國家發改委、環保部(環境保護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政策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10月21日發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指導意

董事會函件

見》，相應明確環保電價政策。對於實施「基準價+上下浮動」定價機制的燃煤發電，基準價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電價。對於仍由電網企業保障供應的電量，在執行基準價的基礎上，繼續執行現行超低排放電價政策。對於完全放開由市場形成的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包括脫硫、脫硝、除塵及超低排放電價。

因此，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應以政府定價為基礎，根據發電企業的實際上網電價確定。脫硫及脫硝電價單價分別為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對於超低排放電力，2016年前及2016年後在營項目單價分別為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005元／千瓦時。副產品價格應根據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公開市場和獨立服務供應商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並考慮到可比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技術和質量，通過市場機制協商獲得的與類似行業提供類似服務相關的其他價格)。

其他服務提供業務的定價政策：由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
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以外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服務資格，同類型服務的成果及證明，綜合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業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

董事會函件

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重複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服務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服務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服務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產品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由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以脫硝催化劑為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綜合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業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重複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

董事會函件

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運作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工程業務的定價政策：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綜合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業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本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本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重複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運作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第三方客戶。

董事會函件

(b) 將由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多數情況下，當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本集團方可略過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複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本集團採購需求迫切，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 **服務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性服務及水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有關人力資源成本、有關管理開支以及設備維修費用，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本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所提供者，本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客戶採購相關輔助性服務。
- **其他服務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多數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即在採購價格由本集團專家根據公平市價及採購價格的歷史記錄釐定的情況下，本集團方可略過招標程序。
- **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下屬發電廠供應予本集團的產品(以水、電及蒸汽為主)價格將按發電廠按照政府規定向向第三方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有關產品時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
-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政策：**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採購價格，該價格為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收取不超過採購價格6%的費用(「**服務費**」)。服務費根據獨立第三方服務商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及相關服務與材料的定價標準釐定。服務費由雙方公平約定，不得超過中國大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其關連實體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相關採購合同簽訂後，供應鏈管理部將審核批准服務費，確保不超

董事會函件

過相關採購價格的6%。僅於本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略過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本集團的專家參照公平市價及採購價格的歷史記錄進行釐定。

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彼此所需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大唐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其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根據過往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我們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不會引起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的依賴問題，乃由於(i)來自控股公司的大部分收入符合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一般市場慣例；(ii)服務提供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57.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76.2%)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46.2百萬元(佔總收入約70.7%)，並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1,788.5百萬元(佔總收入約68.7%)，其中佔總收入的相關比例在約68%至77%的範圍內浮動；及(iii)工程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7.1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1.8%)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3.1百萬元(佔總收入約16.1%)，但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至僅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佔總收入約8.1%)。本集團預期，未來我們的收入來源將繼續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導致本公司對其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過度依賴。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經採取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證券資本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程提議。
- 每個曆年開始時，證券資本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和部門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價值。
- 證券資本部負責維持和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和相關部門。
- 本集團的業務合同由主辦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審閱與批准。在向關連交易審核部門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之前，主辦部門須根據本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訂約各方的身份。倘任何合同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主辦部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規定的資料提交予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審閱與批准。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實施了嚴格的控制程序以審閱和批准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年度上限反覆核對項目相關資料(例如交易金額、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和進度)。倘擬進行的交易與關連交易審核部門的計劃基本一致，通常會簽署相關合同。倘年度上限與建議合同的價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將核對財務部提供的月度報告，以評估建議合同的價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倘建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關連交易審核部門通常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在任何建議合同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倘關連交易審核部門認為該交易對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證券資本部已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和部門於每月月初匯報(其中包括)(i)過往月份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該年度餘下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倘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按比例大幅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或倘已發生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部門須向證券資本部匯報超出的原因和擬進行的整改措施。隨後，證券資本部將通知關連交易審核部門有關成員公司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而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將緊密關注和控制批准有關成員公司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此外，本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已採納相關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作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本、物業、設備、技術和人力資源以獨立經營其業務，並持有從事本集團主營業務所需的資質。

董事會函件

如本通函所述，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將持續與中國大唐集團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且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應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維持穩固關係：

- **行業狀況／互補關係**

在環保領域，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燃煤發電行業的大型國有電力集團。在中國市場，燃煤發電行業高度集中，就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五大電力集團（「五大」）貢獻超過50%的總市場份額，且截至2023年，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中國大唐集團是第四大電力公司，佔市場份額約7%。五大通常成立其自身的聯屬公司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在其各自集團內進行活動。例如，五大當中的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及中國華能集團公司均已成立其自身的聯屬公司，從事特許經營、EPC服務及其他環保及節能服務，主要在其各自集團內與各實體交易。因此，中國大唐集團是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中最大潛在客戶之一。另一方面，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提供商。因此，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反映雙方在各自行業的市場地位，且鑑於中國大唐集團在中國作為業內領先集團之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繼續與其維持穩健業務關係尤其重要。

此外，隨著中國政府就環保及節能行業制定的目標排放量標準日益嚴格，市場參與者（主要是燃煤發電行業中包括中國大唐集團在內的大型國有能源集團）經營的燃煤發電廠對環保及節能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鑑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穩固關係、其對本集團優質服務的體驗及本集團在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本公司相信，中國大唐集團繼續自本集團購買產品和服務在商業上屬合理。此外，由於中國大唐集團為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的最大客戶之一，本公司相信，本集團減少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數量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因此，中國大唐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為互惠互利安排。

- **業務性質**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脫硫脫硝特許經營下的絕大部分收入均源自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這與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領先市場參與者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此外，按累計裝機容量計，五大佔中國燃煤發電市場超過50%，且均設有附屬公司以開展特許經營業務，少量項目由獨立第三方公司運營已成為電力行業的市場慣例。此外，中國的國家政策一直鼓勵此種特許經營業務模式。在該業務模式下，專業服務提供商投資於建設及安裝或收購發電廠的脫硫及脫硝設備以換取(i)電網運營商按照釐定利率就電廠所產生電力提供的上網電價；及(ii)根據國家發改委及／或生態環境部頒佈的一系列政策，脫硫及脫硝設備運行產生的副產品銷售的收益。在特許經營的獨特業務模式下，根據相關政策，發電廠所產生電力的上網電價津貼乃電網運營商透過發電廠向本集團支付的政府定價。與環保及節能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一致，本集團已採納該業務模式，向中國大唐集團下屬電廠提供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鑑於特許經營的獨特業務模式與其他關連交易不同，如不計入特許經營產生的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3%、14.7%及17.3%。

- **合併口徑的最大客戶**

儘管本公司計算來自與中國大唐集團交易的合併收入，但實際上，有逾250個獨立法人實體屬於本集團於中國大唐集團旗下的客戶。中國大唐集團的多家附屬公司或電廠獨立及透過其自身的內部評估和競標流程選擇自身的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客戶所得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4.8%、24.0%及28.6%。

- **客戶基礎擴大**

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市場營銷實力，以專注於塑造和加強其於業內的形象和聲譽，佔領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透過其自身的市場營銷網絡獨立接洽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客戶，並在開拓獨立第三方客戶方面取得持續成效。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包括特許經營)總價值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下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的總價值約為人民幣4,129百萬元，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2.2%。

此外，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拓展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群。例如，儘管燃煤發電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尤其是五大)的市場慣例是由其附屬公司處理有關特許經營，但本集團於2021年為中國大唐集團以外的客戶開展了首個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項目。儘管市場慣例如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成功為外部客戶拓展至三個此類項目。

- **業務多元化及業務模式的適應性**

本集團有四大業務分部，且本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涵蓋所有該等業務分部。因此，多元化的業務將降低本集團客戶集中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已調整以適應與獨立客戶的業務往來。例如，在中國環保及節能行業，客戶在考慮供應商時日益專注於專業技能、技術實力和綜合服務質量等因素。我們相信，憑藉自身的研發能力、技術支持、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及聲譽以及營銷實力，本集團已在其從事的行業建立自身的品牌及市場地位，將有助於本集團繼續尋求獨立客戶。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策略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就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目前為最大分部)而言，本集團已成功擴展至與非關聯方的三個特許經營項目，並旨在進一步增加該數目。就催化劑業務而言，對非關聯方的銷售額佔總銷量近50%，並計劃進一步擴大外部市場份額。就環保及水處理工程而言，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外部市場競爭，以提升非關聯方業務的佔比。就新能源工程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模式從EPC承包戰略轉型為專注於設計主導的工程技術服務。該新模式發揮了本集團新能源設計院的競爭優勢，有望更好地滲透外部市場。

就本集團另外兩個業務分部火電工程及其他業務而言，該等分部佔本集團總業務的極小部分，對整體集中度風險的影響甚微。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成功向外部客戶拓展催化劑銷售及取得與非關聯方的特許經營項目，董事認為本集團豐富客戶群及轉變業務模式的策略性措施顯示出本集團在長遠降低集中風險方面取得了明顯的進展。

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常規，例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獨立於中國大唐集團經營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參考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及褚洪波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在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II.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由於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4年12月11日，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重續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統稱

董事會函件

「該等金融框架服務」)。雙方均同意該協議自2025年1月1日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下文載列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

-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 訂約方：** (1) 大唐資本；及
(2) 本公司
- 期限：**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就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大唐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獨立具體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商業保理服務

商業保理服務是指保理商與供應商之間根據保理協議所提供的一系列金融解決方案，其服務通常包括融資、信用風險管理、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服務。根據保理安排，保理商承擔供應商的應收賬款，並代表買方付款。倘買方違約，保理商負責向供應商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每日最高結餘、手續費及未付利息費)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指信託機構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於委託人記存的委託保證金限額內，按照委託人指定的對象、用途、期限、利率及金額發放貸款的信託業務。信託機構亦負責代委託人收回到期貸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每日最高結餘、手續費及未付利息費)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一至兩年內到期的本集團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941百萬元。於一年內及一至兩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合共將約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到期後，本集團預計將進行再融資以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為擴大本集團業務提供新的營運資金。隨著資本支出快速增長，本集團逐步推進業務轉型，需要拓展融資渠道，以滿足融資需求。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餘服務，即資產證券化服務、售後回租服務、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

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i)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便於本集團將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轉為流動資金，而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400百萬元；(ii)國家對國有企業發展及投資戰略新興產業的指示，其資金通常並非受商業銀行支持，並需要通過融資租賃、委託貸款等方式獲取融資；(iii)本集團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償還的上述本息金額；(iv)預計本集團未來為對上述銀

董事會函件

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擴大業務而取得的銀行貸款額度將減少及利率水平將提高；及(v)大唐資本為滿足本集團融資需求而提供該等金融框架服務的相關條款，本集團已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分別釐定該等金融框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各自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商業保理服務 (附註1)			
歷史交易金額	0	0	0
歷史年度上限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附註2)
使用率	0%	0%	0% (附註3)
融資租賃服務			
歷史交易金額	181,989	163,894	166,423
歷史年度上限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附註2)
使用率	17.2%	15.5%	15.7% (附註3)
委託貸款服務 (附註1)			
歷史交易金額	0	0	0
歷史年度上限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2)
使用率	0%	0%	0% (附註3)

附註：

- (1)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商業保理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歷史最高每日結餘為無。
- (2)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 (3) 謹此說明，使用率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六個月比例部分而計算。

董事會函件

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是因為該兩種融資方法主要用作本公司的備用融資方式，以阻止及控制資金風險以及確保現金流安全。鑑於該兩種方式的融資成本可能一直高於商業銀行貸款及公開市場債券，其並非本公司的優先融資方式。此外，本公司過往三年一直保持雄厚的流動資金，並無需要大規模使用備用融資方式的情況。

定價政策

(1)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

大唐資本向本集團提供之商業保理服務相關的綜合利率，應當基於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及正常商業條款。具體而言，該利率不得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同類服務的利率水平或大唐資本向同等信用級別的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的利率。

(2)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租金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3)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委託貸款利息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

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速資產週轉效率，節約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2) 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

大唐資本為一家專業的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提供商。基於業務經營的需要，本集團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3) 有關產權及資產轉讓的經紀及諮詢服務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服務

大唐資本提供與產權及資產轉讓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有關的專業經紀及諮詢服務。基於業務經營的需要，本集團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本公司為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新訂立及正在進行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程序，請參閱本通函第20頁「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分節提供的資料。

此外，我們已實施以下內控程序，以確保大唐資本提供的相關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或大唐資本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跟蹤及監察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及監控價格，透過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三家中國金融機構獲取相關交易及其各自利率及條款的資料，並將其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評估交易條款(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此舉旨在確保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 一 此外，本公司已設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戶，並安排指定人士管理及維護該賬戶，以監察有關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預期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就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審批程序。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就大唐資本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故大唐資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大唐資本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及褚洪波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於批准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董事會函件

III.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

由於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大唐財務；及
(2) 本集團

期限：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資金結算及收付服務、委託貸款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為本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大唐財務已同意按本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前提是 大唐財務已取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批准。大唐財務應確保基金管理網絡安全運行以保障資金安全及監督信用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經了解市場費率及考慮本身利益後，本集團有酌情權確定是否維持與大唐財務的業務關係，或者同時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

服務範圍： i. 貸款服務；
ii. 存款服務；及
iii. 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

- i. 貸款服務－大唐財務在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基礎上，綜合考慮期限、類別、產業政策等因素進行定價。在同等條件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類貸款服務所適用的利率；
- ii. 存款服務－在同等條件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全國性商業銀行存放的同類存款的利率；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大唐財務以不高於國內其他金融機構相同或類似金融服務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承諾採取下列措施以控制資金風險：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至線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該系統配備獲CA安全證書之模式，以保障本集團資金安全；
- ii. 大唐財務將確保其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控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同業拆借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及
- iii. 本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重新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本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

董事會函件

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本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

本公司亦將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以緩解本公司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

- i. 本公司將定期自至少四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即儲蓄利率、貸款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並對此報價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經磋商儲蓄利率或貸款利率進行審查。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與大唐財務訂立協議，以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倘本公司注意到存款服務之實際存款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經磋商儲蓄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有關貸款服務之實際貸款利率高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收取之貸款利率，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就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倘本公司注意到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收取之實際費用標準高於當時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費用標準，本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 ii. 於存放存款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結餘，以避免超出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於進行任何貸款之前，本公司財務部將與大唐財務進行核查，以確保本集團不會就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下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

董事會函件

於大唐財務提供任何其他金融服務之前，本公司財務部將核查其他金融服務交易金額。倘大唐財務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更新，主要內容包括：(1)截至上月末的存款及貸款餘額；(2)上月新增存款及貸款的利率；(3)本月的存款使用計劃及用途；及(4)本月的貸款還本付息計劃及資金來源。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董事(除須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與大唐財務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建議年度上限及有關基準

貸款服務：

鑑於大唐財務提供予本集團的貸款服務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

存款服務：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已考慮以下因素：

董事會函件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1,539.0百萬元；
2. 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倘本公司一次性發行超過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將募集資金暫時全部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預計將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餘額約為人民幣7,648.9百萬元。倘本集團在短期內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並將其存放於本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亦有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綜上所述，與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是一個合理的上限。

董事會函件

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應付予大唐財務的其他金融服務總費用的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為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故其他金融服務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概無為該等服務設定上限。倘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在其他金融服務中，大唐財務將免費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不會根據該安排向大唐財務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且與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提供的類似服務相若或屬更佳的條款進行。

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續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各自的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歷史交易金額	1,304,390	1,717,713	1,740,322
歷史年度上限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附註1)
使用率	32.6%	42.9%	43.5% (附註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
- (2) 謹此說明，使用率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六個月比例部分而計算。

存款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是因為本公司近年來的應收賬款收回情況令人滿意，其現金流狀況持續提升，且並無大規模資本開支項目。因此，並無進行大額債券發行等融資活動，亦無突發存款結餘大幅增加的情況。

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與本公司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若甚或更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且本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通過該等交易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

此外，由於本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要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將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本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大唐財務的客戶受限於與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聯屬的實體，因此這在其客戶包括與中國大唐無關聯的實體的情況下，降低了大唐財務可能面臨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大唐財務採取的有關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對自大唐財務獲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擬將現金存入本集團在大唐財務開具的存款賬戶上，如果大唐財務發生違約或流動性不足，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因此，大唐財務對違約和流動性風險的有效控制將有利於降低本集團的資金風險。

因此，董事(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我們為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新的及正在進行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程序，請參閱本通函第20頁「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分節提供的資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財務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貸款服務

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將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該服務乃按照類似於或優於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提供可比服務所給予的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而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服務抵押任何資產，故貸款服務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存款服務

由於適用於存款服務的各项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在本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

此外，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並非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但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其他金融服務

就大唐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因此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大唐財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將提供予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服務的交易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所規定的最低值，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

董事意見

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及褚洪波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鑑於中國大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包括大唐資本）須就將於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存款服務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發展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有關中國大唐的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及大唐財務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董事會函件

有關大唐資本的資料

大唐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關大唐財務的資料

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在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票據承兌及貼現；在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司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V.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9頁至第101頁。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

請參閱本通函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的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了解將於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鑑於中國大唐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19,813,342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17%)及透過大唐資本間接持有23,432,458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9%)，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中國大唐及大唐資本(中國大唐之聯繫人)須就在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

董事會函件

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均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因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除需要迴避的董事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謹啟

2024年12月11日

* 僅供識別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2)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3)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經獨立股東於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5頁至第88頁所載其編製的函件。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乃經公平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故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有關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毛專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振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運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2月11日

* 僅供識別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以下為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RINITY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新界
香港科學園
5W棟1樓102B室

致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2)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
- (3)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向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78.96%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大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資本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中國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大唐的附屬公司，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低於100%，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由於存款服務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相關規定，於 貴公司下一年將公佈的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有關詳情。此外，鑑於參考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100%，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並非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但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i)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持續關連交易**」)。

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及褚洪波先生為於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董事，因此已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全體董事已確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認彼等於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鑑於中國大唐於持續關連交易中的權益，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319,813,342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17%）及透過大唐資本間接持有23,432,458股內資股（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9%），因此為 貴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中國大唐及大唐資本（中國大唐之聯繫人）須就在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均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大唐資本、大唐財務或中國大唐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合理地被視作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權益。於過往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大唐資本、大唐財務或中國大唐集團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合約，惟吾等就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發電」）的2023年保理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大唐發電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之通函）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2024年綜合金融服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大唐發電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之通函）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擔任大唐發電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吾等就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的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重續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大唐新能源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之通函）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增資協議（詳情載於大唐新能源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通函）的相關關連交易擔任大唐新能源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外。除就該委任及上文所披露委任向吾等已付或應付一般專業費用外，現時並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令吾等自 貴公司、 貴集團、大唐資本、大唐財務或中國大唐集團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該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制定吾等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一切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獨自對此負全責)於彼等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屬真實，而倘吾等之意見於寄發該通函後及直至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止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 貴公司股東。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該通函中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任何訂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已獨立審閱(其中包括) 貴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2024年中期報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函件以及與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金融服務協議有關的 貴公司合約樣本。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其適用的各自年度上限，且除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除用於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外，本函件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公司、中國大唐、大唐資本及大唐財務之資料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貴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發展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新能源業務。

有關中國大唐之資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及大唐財務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有關大唐資本之資料

大唐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國大唐的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

有關大唐財務之資料

大唐財務於2005年5月於中國正式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並遵守非銀行金融機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其主要業務範圍如下：提供與財務顧問、信貸、簽證及相關服務有關的諮詢及代理服務；協助集團內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擔任集團內成員公司貸款的擔保人；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處理集團內成員公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司的票據承兌及貼現；於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內部轉賬結算及設計相應的結算及清盤計劃；自集團內成員公司吸收存款；處理集團內成員公司的貸款及融資租賃；處理銀行間已提供的信貸；於審批後發行金融公司債券；包銷集團內成員公司的公司債券；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等。

II.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 貴公司將於2025年至2027年繼續根據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因此，為更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11日與中國大唐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雙方同意該協議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

根據董事會函件，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中國大唐；及

(2) 貴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有效期截止前三個月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並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延長或續期三年。

主要條款：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i)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服務提供業務；銷售脫硝催化劑等產品業務，以及環保設施工程業務、新能源工程及其他服務等工程業務；及(ii)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包括運營輔助性服務、信息化技術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等服務採購業務；以及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其他產品與服務採購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國大唐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具體合同。如果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並不優於訂約方其中一方所提供者，則另一方須優先向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吾等認為，由於僅在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優於中國大唐集團的情況下，貴公司方會優先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或採購產品及服務，故就獨立股東而言，上述條款公平合理。換言之，與中國大唐訂立的合約條款僅在基於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被優先考慮。

建議年度上限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交易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	服務提供業務(附註1)	4,782,000	4,853,000	4,903,000
	產品業務(附註2)	366,000	371,000	375,000
	工程業務(附註3)	1,123,000	874,000	989,000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	服務採購業務(附註4)	370,000	373,000	375,000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附註5)	1,751,000	1,795,000	1,822,000

附註：

1. 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及新能源技術服務。
2. 產品業務主要包括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的銷售。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3. 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煙氣治理工程、水務工程及新能源工程。
4. 服務採購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輔助性服務及信息化技術服務。
5.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包括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產品採購。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釐定上述2025年至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i)現有相關協議的條款；(ii)各類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iii) 貴集團的未履行合約以及 貴集團將於未來三年訂立的新合約及該等新合約的價值；及(iv)根據市場狀況預期未來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市價。

就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具體交易而言，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a)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服務提供業務

吾等留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82億元，分別小幅增長約1.5%及1.0%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年度的人民幣48.53億元及人民幣49.03億元。

貴集團的服務提供業務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新能源技術服務。

就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而言，上網電價單價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環保電價基準釐定，以及若干情況下，透過招標程序釐定。有關環保電價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定價政策—(a)將由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的服務提供業務定價政策」一段。考慮到中國國內經濟持續增長及電力需求增加，預計燃煤發電量將增加。加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累計裝機容量分別為50,210兆瓦及41,240兆瓦，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大唐集團需要脫硫及脫硝的發電量預計分別為21,940億千瓦時、22,160億千瓦時及22,380億千瓦時。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並獲悉，於2023年，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均錄得穩健發展，並於環保設施特許經營及脫硝催化劑業務分部保持領先地位。同時，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累計運營單位產能， 貴集團繼續保持其於中國最大煙氣脫硫及脫硝特許運營商的地位。根據2023年的脫硝催化劑總產量， 貴集團仍為中國最大的脫硝催化劑生產商。

於2023年， 貴集團所有在建的脫硫特許經營及脫硝特許經營項目在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方面已全部進入運營階段。 貴集團在鞏固火電分部於環保領域的領先地位同時，積極發展鋼鐵、水泥、冶金及其他非電力領域的環保治理業務，以擴大業務範圍及影響力。

水務運營方面，預期未來三年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額將保持與2023年類似的水平，而其佔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仍將較低。

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方面，預期未來三年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交易額將保持與2023年類似的水平。其為節能公司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節能服務合約為客戶提供節能服務，並從節能設施整修完成後取得的能效中收回投資並獲得利潤的一種業務模式。

新能源技術服務方面，預計 貴集團將承接中國大唐集團的新能源技術項目，合約金額預計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逐步增加。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合同能源管理業務及新能源技術服務。

鑑於 貴集團的現有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業務呈穩定經營狀態，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將保持固定比例微微上升，而其建議年度上限佔服務提供業務建議年度上限總額超過95%。根據董事會函件，環保設施特許經營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累計裝機容量、中國大唐集團需要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估計預測發電量，以及根據截至2027年12

月31日止三個年度需要的項目數量，並參考當時的政府定價及許可範圍，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的估計單價約人民幣0.021元／千瓦時計算。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根據脫硫電價、脫硝電價及超低排放電價連同相關網站www.mee.gov.cn及www.ndrc.gov.cn所披露的允許變動計算的加權平均估計單價，並認為該等計算屬公平合理。吾等亦確認，建議年度上限以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累計裝機容量為基礎乃屬公平合理，而該累計裝機容量佔服務提供業務建議年度上限超過95%。吾等已審閱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同時需要脫硫及脫硝或其中一項之正在進行及已承諾的項目概約情況並確認預期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計總容量約為2,200億千瓦時。經審閱概約情況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預計裝機容量並非由 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計算得出，且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確認預測屬公平合理。基於上述平均單價人民幣0.021元／千瓦時，將此換算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交易價值約人民幣4,620百萬元，則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約94%以上。因此，吾等認為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項目容量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並留意到 貴集團脫硫及脫硝服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3.2億元，佔總收入人民幣53.7億元的大部分，約80.4%。

此外，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水務運營的現有項目將貢獻約人民幣70百萬元至人民幣75百萬元。同樣，加上合同能源管理業務的現有項目，並考慮到無意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新訂合同能源管理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價值將保持相同。新能源技術服務的估計交易價值乃基於手頭現有合約的合約價值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承接的項目估計合約價值釐定。如上文所述，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當中載明 貴集團繼續為中國最大的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商及最大的脫硝催化劑製造商，證明現有項目的需求乃屬合理。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基於 貴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煙氣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商的領先地位，以及其於鋼鐵、水泥、冶金及其他非電力領域積極發展環保治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理業務，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服務估計將保持高位，且如上文所述，預期將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提供業務建議年度上限大部分，約95%。吾等進一步獲悉，截至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輕微增加，是由於估計各自的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服務合約的時間表所致，反映年增約1%至2%。

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獲悉，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水務運營服務估計將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相比維持相若水平，且僅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小部分。

吾等亦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獲悉，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業務服務估計將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相比維持相若水平，且僅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提供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小部分。

誠如下文「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一節所載，服務提供業務的使用率(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與該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比較)幾乎達到約99.0%的完全使用率。

產品業務

吾等留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輕微增加約1.4%及1.1%至人民幣371百萬元及人民幣375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產品業務主要包括銷售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吾等已與貴公司討論並獲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所有產品業務均為脫硝催化劑業務。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於貴集團售予中國大唐集團的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的銷量(預計2025年將達約42,000立方米)、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收取的脫硝催化劑及再生催化劑平均銷售單價估計的預計平均銷售單價人民幣8,700元，及由於高增值催化劑產品(目前正在開發中)預期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推出，根據平均銷售單價的預期增長，估計2026年及2027年的銷售收入每年將增加約1.3%至

1.4%。基於上述2025年的預計銷量42,000立方米及預計平均銷售單價人民幣8,700元，預計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的97%以上。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集團合共售出46,147.69立方米催化劑，其中12,944.76立方米售予中國大唐集團以外的客戶，即於2023年，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售出33,202.93立方米催化劑。因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增至42,000立方米僅較2023年的33,202.93立方米增加約26.5%。此外，在國家「雙碳」戰略及中國未來數年綠色發展政策的推動下，預期企業將承擔越來越多的環保責任，而據吾等了解，脫硝催化劑的廣泛應用是實現中國政府環保目標的重要手段之一。鑑於此等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增幅及交易總值約為人民幣365.4百萬元乃屬公平合理。

工程業務

吾等留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23億元，減少約22.2%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4億元，再增加約13.2%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工程業務主要包括煙氣處理工程、水務工程及新能源工程。

貴集團已策略性地將新能源工程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由EPC承包轉變為專注於以設計為主導的工程技術服務，並於2023年成立新能源設計院，以提供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因此，預期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此外，受加強污染防治、發展循環經濟等國家政策影響，預期 貴集團未來三年承接的粉塵治理、脫硫及脫硝等工程建設項目數量將穩步增加。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根據其合約進度及完工時間表）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新簽訂的工程項目合約的預期收入而釐定，並已考慮 貴集團的增長預期及市場狀況。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由2024年的現有上限人民幣43.46億元大幅減少約74.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1.23億元，再大幅減少約22.2%至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再增加約13.2%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9億元的主要原因為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的合約進度及完工時間表以及預期新合約的時間表。

吾等亦已審閱工程業務明細並注意到煙氣處理工程業務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要求(包括與正在進行及已承諾的項目(包括新項目)時間表一致的項目時間表)的大部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計分別約人民幣526.9百萬元、人民幣548.4百萬元及人民幣610.2百萬元，分別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的約47%、67%及68%。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水務工程價值為約人民幣250百萬元至人民幣280百萬元。經審閱項目明細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預測並非由 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確認該等預測屬公平合理。最後，吾等亦留意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減少是由於該兩年預計將無新能源工程業務。因此，吾等確認，釐定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基於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時間表及新工程項目的估計)屬公平合理。

(b)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服務採購業務

吾等留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採購業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0百萬元，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微增約0.8%至人民幣373百萬元及約0.5%至人民幣375百萬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服務採購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水務運營輔助性服務、信息化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 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特許經營輔助性服務而言，基於手頭的現有合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服務的預期成本為每年人民幣265百萬元，與預計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

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量的增長相符。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特許經營輔助性服務佔服務採購業務的大部分，約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71.8%且該等估計基於正在進行的項目得出。吾等已審閱特許經營輔助性服務正在進行的項目的概要情況並確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服務的預計總成本預計為人民幣265百萬元。就水務運營輔助性服務而言，鑑於隨著設備服務年限增加，日常經營維護及設備維修工作量亦將增加，令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成本逐漸增長，分別為人民幣67.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70.5百萬元。

貴集團未來三年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信息化技術服務主要包括軟件設計、信息系統建設及相關信息服務。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鑑於 貴集團新能源工程業務分部的業務模式由EPC承包策略轉型為以設計為主導的工程技術服務，且上述新能源設計院於2023年成立，預期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化歷史交易業績分別增加87.4%、89.0%及90.8%，以應付預期的需求增長。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亦獲悉，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採購業務之預計乃基於上述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預期增長及項目數量而作出。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服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吾等留意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1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減少約20.3%。其後，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年度上限分別微增約2.5%至人民幣17.95億元及約1.5%至人民幣18.22億元。

根據董事會函件，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包括水、電及蒸汽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其他產品採購。就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水、電及蒸汽而言，董事認為，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未來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隨著中國大唐集團需要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發電量上升而持續穩定增加。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水、電及蒸汽供應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預計價格、數量及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估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建議年度上限 之百分比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2027年12月	
(人民幣元)	預計單價	預計數量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31日止年度
供水	3.3/噸	32.7百萬噸	6.1%	6.0%	6.0%
	381.0/兆	3,336百萬			
供電	瓦時	千瓦時	72.6%	71.4%	70.9%
供汽	144.1/噸	606.3千噸	5.0%	4.9%	4.9%
總計			83.7%	82.3%	81.8%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了解到，上述各項供水、供電及供汽的預計單價基於政府定價計算，根據www.ndrc.gov.cn，指實際產生的成本，而預計數量基於中國大唐集團正在進行及已承諾的需要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預計產量而定。吾等認為，貴公司根據政府定價估計單位價格及根據中國大唐集團正在進行及已承諾的項目估計數量乃屬公平合理。誠如下文「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會認為，中國大唐集團與 貴集團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雙方彼此熟悉對方的業務需求，並能夠提供對方所需的產品及服務。根據 貴公司過往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有能力有效滿足對方穩定及優質的相關業務需求，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熟悉中國大唐集團未來的需求，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上述預測。

如上文所述，供水、供電及供汽的預計總價值已經佔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約80%以上。吾等認為基於政府定價及按照中國大唐集團需要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的預計產量作出預測屬公平合理。設備與原材料採購的交易金額主要按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環保設施工程、水務運營、能源管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理建設業務、新能源工程及其他工程業務釐定。由於 貴集團未來幾年上述業務板塊整體規模預計將穩步增長，設備及原材料採購預計也將相應增加。特別是，隨著特許經營業務的推進及設備服務年限的增加，預計設備維護的頻率將增加，導致用於設備維護的原材料的成本及更換備件所需的投資增加。就工程項目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期交易金額釐定，而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每個項目的預計採購成本和正在進行及已承諾的項目數量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預期將承接或仍未完成的預計新項目數量(包括除塵、環保工程、脫硫、廢水零排放及凝結水)估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0百萬元、人民幣197.5百萬元及人民幣206.9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採購(水、電及蒸汽除外)佔建議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分別為16.3%、17.7%及18.2%。吾等已審閱除水、電及蒸汽以外的設備及原材料的採購預測明細，該等預測乃根據估計項目時間表及 貴集團相關部門的預期需求而作出。經審閱預測明細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預測並非由 貴公司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確認該等預測屬公平合理。

同時，由於中國大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及分銷程序能夠有效降低部分設備和原材料的採購價格， 貴集團有可能再通過招標程序自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部分設備及原材料。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獲悉，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亦與 貴集團將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息息相關。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亦了解到，對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之預計乃基於上述服務提供業務、產品業務及工程業務的預期增長及項目數量而作出。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最後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交易類別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2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4年6月 30日止六個 月
貴集團向中國大	服務提供業務	4,057,905	4,046,245	1,788,457
唐集團提供	產品業務	152,642	150,041	98,307
	工程業務	627,054	923,119	211,874
貴集團向中國大	服務採購業務	182,231	148,961	98,702
唐集團採購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	1,692,065	1,938,474	547,263

現有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可用的最新完整財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使用率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交易類別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上限	2023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 歷史交易金額 (使用率%)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的 歷史年度上限	2024年6月 30日止六個月的 歷史交易金額 (年化使用率%)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	服務提供業務	4,086,000	4,046,245 (99.0%)	4,029,000	1,788,457 (88.8%)
集團提供	產品業務	271,000	150,041 (55.4%)	272,000	98,307 (72.3%)
	工程業務	4,005,000	923,119 (23.0%) (附註2)	4,346,000	211,874 (9.8%) (附註2)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	服務採購業務	464,000	148,961 (32.1%) (附註3)	481,000	98,702 (41.0%) (附註3)
集團採購	設備及原材料 採購業務	2,088,000	1,938,474 (92.8%)	2,197,000	547,263 (49.8%)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附註：

1. 為便於說明，年化使用率乃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相對應的六個月部分計算。
2. 貴集團原計劃通過承接EPC承包項目發展新能源工程業務，但由於該等項目的利潤率較低，貴集團近年逐步縮小該等項目的經營規模，這使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低於預期，導致使用率相對較低。然而，貴集團於2023年成立了新能源設計院，提供新能源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因此，儘管EPC承包業務規模縮小，但預期新能源工程設計與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將大幅增加。與歷史交易金額相比，工程業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較高，旨在適應新能源工程業務的增長。
3. 如上文附註2所述，新能源工程業務的交易金額低於預期，影響相應的服務採購金額，導致服務採購業務的使用率同樣較低。然而，基於附註2所述的相同原因，貴集團的新能源工程業務(特別是設計及技術服務)的交易金額預期將於未來三年增加。因此，建議提高服務採購業務的年度上限，以應付預期的需求增長。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服務提供業務的使用率(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相比該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百分比呈列)，幾乎完全利用，約為99.0%。基於服務提供業務的高使用率，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由2023年的人民幣40.29億元增加約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2億元。由於2023年的使用率較高，吾等認為服務提供業務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提供業務的使用率(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相比該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表示)約為55.4%。然而，2024年的年化使用率已增至約72.3%(即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307,000元相比2024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72百萬元的年化使用率)。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隨後提高至人民幣366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工程業務的使用率(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相比該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表示)相對較低，約為23.0%。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46百萬元大幅降至人民幣1,123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貴集團從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服務採購業務的使用率(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相比該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表示)相對較低,約為32.1%。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1百萬元降至人民幣37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從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的使用率(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相比該年度的年度上限的百分比表示)高達約92.8%。然而,2024年的年化使用率已降至約49.8%(即基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7,263,000元相比2024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197百萬元的年化使用率)。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隨後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降至人民幣1,751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各項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如下:

(a) 將由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多數情況下,當中國大唐集團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方能略過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複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服務項下的服務提供業務定價政策:

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於2014年3月28日發佈《燃煤發電機組環保電價及環保設施運行監管辦法》,明確對新建或改造燃煤發電機組環保設施實施環保電價加價政策。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4年12月27日發佈《關於推行環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見》,明確對燃煤發電機組全面實施脫硫脫硝除塵環保電價。為落實「推進燃煤電廠超低排放改造」電價支持政策,國家發改委、環保部(環境保護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部，現稱為生態環境部)及國家能源局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關於實行燃煤電廠超低排放電價支持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該政策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9年10月21日發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形成機制改革的指導意見》，相應明確環保電價政策。對於實施「基準價+上下浮動」定價機制的燃煤發電，基準價包括脫硫、脫硝及除塵電價。對於仍由電網企業保障供應的電量，在執行基準價的基礎上，繼續執行現行超低排放電價政策。對於完全放開由市場形成的燃煤發電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包括脫硫、脫硝、除塵及超低排放電價。

因此，特許經營服務項下的脫硫脫硝電價應以政府定價為基礎，根據發電企業的實際上網電價確定。脫硫及脫硝電價單價分別為人民幣0.01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對於超低排放電力，2016年前及2016年後在營項目單價分別為人民幣0.01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005元/千瓦時。副產品價格應根據市場價格確定(市場價格是通過公開市場和獨立服務供應商通過招標程序確定的，並考慮到可比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技術和質量，通過市場機制協商獲得的與類似行業提供類似服務相關的其他價格)。

吾等認為，根據發電企業的實際上網電價以政府定價釐定特許經營服務下的脫硫脫硝電價定價，將確保有關條款符合正常或更佳市場條款。此外，副產品按市場價格或招標程序定價，亦將確保副產品的價格符合或優於市價，因此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回顧期內，特許經營項下並無新脫硫及脫硝電力合約，以便吾等確認該等合約是否根據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招標程序訂立，乃由於所有合約均根據上述回顧期前開始的現行持續長期合約授予。

其他服務提供業務的定價政策：

由 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特許經營(脫硫及脫硝)以外的服務價格將按下列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在評分過程中為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服務資格，同類型服務的成果及證明，綜合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業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 貴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 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重複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服務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服務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服務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 貴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 貴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服務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吾等認為，通過上述招標程序、近期投標價格或其他來源的市場價格對其他服務提供業務進行定價，將確保其他服務提供業務的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價格，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經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其他第三方客戶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將考慮向其提供相關服務，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回顧期內，概無其他服務提供業務的新合約，以便吾等確認該等合約是否按照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招標程序訂立，乃由於所有合約均根據上述回顧期前開始的現行持續長期合約授予。

產品業務的定價政策：

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將由貴集團提供予中國大唐集團的產品(以脫硝催化劑為主)將按下列定價政策確定：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綜合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業信譽)。由審核小組綜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貴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重複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貴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貴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吾等認為，通過上述招標程序、近期投標價格或其他來源的市場價格對產品業務進行定價，將確保產品業務的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價格，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經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其他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條款，貴集團將考慮向其提供相關產品，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收到三份產品業務的合約樣本，並確認合約乃根據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招標程序訂立。該三份樣本由貴公司隨機選擇，以供吾等審閱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由於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交易，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並無貫徹遵守該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充足、充分、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使吾等達成意見，上述定價政策已妥為遵守且貴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定價政策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影響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所選交易樣本已涵蓋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且具代表性，證明與貴公司關連方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故上述三份樣本為吾等審閱的所有樣本。

工程業務的定價政策：

中國大唐集團若進行招標程序，則執行成功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在進行招標程序前，中國大唐集團將會在公開網站刊登其招標邀請的公告。至少須有三名競標者參與招標程序，否則招標將會取消。任何競標的審核小組由中國大唐集團選出不涉及競標利益的專家組成，審核小組將按類別為各項投標評分，競標價是評分過程中將予考慮的重要但非唯一因素(其他因素包括競標者必要的生產及營運資格，同類型項目的成果及證明，綜合技術能力，技術計劃的提供及商業信譽)。由審核小組綜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合決定獲得最高分數的競標者中標，並將執行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因此，只有在 貴集團獲審核小組評為最高分而中標的情況下，中國大唐集團才會與 貴集團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訂立協議。

僅於特殊情況下，如重複出現參加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目不足以及中國大唐集團採購需求迫切的情況，中國大唐集團可略過招標程序，在其資料庫搜索類似性質的項目，並參照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有關價格一般以此等近期競標價的平均數並計及合理波幅而釐定。然而，若資料庫內並無可資比較產品的近期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參考中國政府營運的官方招標網站上所公佈類似性質產品的價格，從而釐定價格。

與此同時， 貴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 貴集團將考慮提供相關產品予該等第三方客戶。

吾等認為，通過上述招標程序、近期投標價格或其他來源的市場價格對工程業務進行定價，將確保工程業務的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價格，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其他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將考慮向其提供相關產品，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收到三份工程業務的合約樣本，並確認合約乃根據與中國大唐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招標程序訂立。該三份樣本由 貴公司隨機選擇，以供吾等審閱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由於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交易，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並無貫徹遵守該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充足、充分、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使吾等達成意見，上述定價政策已妥為遵守且 貴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定價政策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影響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所選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且具代表性，證明與 貴公司關連方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故上述三份樣本為吾等審閱的所有樣本。

(b) 將由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多數情況下，當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購買產品及／或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 貴集團方能略過招標程序。該等情況主要包括(a)重複出現參與招標程序的競標者數量不足；及(b) 貴集團採購需求迫切，時間不允許完成招標程序。

產品的定價政策：

服務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就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下的輔助性服務及水務而言，價格根據相關發電廠涉及的相關勞工成本、有關管理開支及設備維修開支，並考慮行業平均水平而釐定。倘無進行招標程序，除以官方招標網站的價格作參考外， 貴集團亦將參考三名第三方客戶提供或自其獲得的報價，與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報價作相關比較。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如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者， 貴集團將考慮向第三方客戶採購相關輔助性服務。

吾等認為，通過上述招標程序、近期投標價格或其他來源的市場價格對上述服務採購業務進行定價，將確保產品的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價格，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此外，慮及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倘其他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優於中國大唐集團提供的條款， 貴集團將考慮向其採購相關輔助性服務，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收到兩份服務採購的合約樣本，並確認該等合約乃根據與中國大唐及／或其聯繫人的招標程序按最佳條款訂立。該兩份樣本由 貴公司隨機選擇，以供吾等審閱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由於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交易，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並無貫徹遵守該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充足、充分、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使吾等達成意見，上述定價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政策已妥為遵守且 貴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定價政策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影響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所選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且具代表性，證明與 貴公司關連方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故上述兩份樣本為吾等審閱的所有樣本。

*其他服務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多數情況下， 貴集團向中國大唐集團採購服務時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價格。僅於特殊情況下，即在採購價格由 貴集團專家根據公平市價及採購價格的歷史記錄釐定的情況下， 貴集團方能略過招標程序。吾等認為，通過上述招標程序或其他來源的市場價格對其他服務業務進行定價，將確保產品價格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價格，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收到兩份其他服務採購的合約樣本，並確認該等合約乃根據與中國大唐及／或其聯繫人的招標程序按最佳條款訂立。該兩份樣本由 貴公司隨機選擇，以供吾等審閱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由於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交易，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並無貫徹遵守該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充足、充分、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使吾等達成意見，上述定價政策已妥為遵守且 貴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定價政策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影響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所選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且具代表性，證明與 貴公司關連方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故上述兩份樣本為吾等審閱的所有樣本。

*水、電及蒸汽供應的定價政策：*根據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中國大唐集團下屬發電廠供應予 貴集團的產品(以水、電及蒸汽為主)價格將按發電廠按照政府規定向第三方脫硫及脫硝特許經營服務提供商供應有關產品時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吾等認為，根據發電廠的實際成本對水、電及蒸汽供應進行定價屬公平合理，將確保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設備及原材料採購的定價政策：就設備及原材料採購而言，多數情況下，應採取招標程序釐定採購價格，該價格為中標者提供的競標價。中國大唐集團將收取不超過採購價格6%的費用（「服務費」）。服務費根據獨立第三方服務商提供的實際服務範圍及相關服務與材料的定價標準釐定。服務費由雙方公平約定，不得超過中國大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或其關連實體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相關採購合同簽訂後，供應鏈管理部將審核及批准服務費，確保不超過相關採購價格的6%。僅於 貴集團採購需求緊急等特殊情況下方能略過招標程序，但採購定價應由 貴集團的專家參照公平市價及採購價格的歷史記錄進行釐定。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了解到設備及原材料的集中採購將使 貴公司能夠通過批量採購獲得最具競爭力的價格，且 貴公司認為，向中國大唐集團支付不超過採購價格6%的手續費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乃由於潛在成本節約超過手續費。吾等認為，基於設備及原材料的集中採購將使 貴公司獲得超過不高於6%手續費的成本節約，設備及原材料的採購條款屬公平合理。

訂立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大唐集團與 貴集團有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相互熟悉彼此的業務需求及能夠供應彼此所需產品及服務。董事認為，保持與中國大唐集團穩定和高質量的業務關係將有利於其目前及未來的業務運營。

根據董事會函件，根據 貴公司過往與中國大唐集團的業務往來經驗，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能夠有效滿足對方對相關業務的穩定和高質量的需求，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同意，鑑於中國大唐集團熟悉 貴公司的業務及業務需求，因此一般通過招標程序或參考市場價格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在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中國大唐集團訂立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就服務提供業務及工程業務而言，鑑於 貴集團於中國處於領先市場地位之背景及所涉及的營運規模，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繼續與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保持若干合約關係屬合理，因此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經考慮上述原因，包括來自控股公司的大部分收入符合環保行業特許經營的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的一般市場慣例，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引起 貴公司對其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的依賴問題，且吾等認為，上文所述 貴公司為防止對其關連人士及控股股東過度依賴而採取的措施屬有效。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經採取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董事會已批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業務分部的關連交易預計年度上限，該等上限由證券資本部根據 貴集團的業務需求和中國大唐集團的項目計劃及彼等預計完成時間及進程提議。
- 每個曆年開始時，證券資本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和部門在日常業務運營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價值。
- 證券資本部負責維持和更新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 貴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和相關部門。
- 貴集團的業務合同由負責部門協商，惟在簽署前需經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審閱與批准。在向關連交易審核部門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之前，負責部門須根據 貴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訂約各方的身份。倘任何訂約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負責部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規定的資料提交予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審閱與批准。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在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時採取嚴格的控制政策，包括對照年度上限交叉核對項目的相關信息(如交易金額、預計項目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完成日期及進度)。倘擬進行的交易與關連交易審核部門的規劃基本一致，通常會簽署相關合同。倘年度上限與建議合同的價值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將核對財務部提供的月度報告，以評估建議合同的價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倘建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關連交易審核部門通常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在任何建議合同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倘關連交易審核部門認為，該交易對 貴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 貴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證券資本部已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和部門於每月初匯報(其中包括)(i)過往月份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該年度餘下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倘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按比例大幅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或倘已發生的累計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部門須向證券資本部匯報超出的原因及擬進行的整改措施。其後，證券資本部將通知關連交易審核部門有關成員公司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而關連交易審核部門將緊密關注及控制批准有關成員公司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此外， 貴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已採納相關評估標準，各部門及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及比率所作出的貢獻將被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更新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最近向董事會發出的最新函件，以報告 貴公司於上一財年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內控程序已適當遵守；且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能有效管理與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潛在風險，並將確保相關服務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該等措施屬公平合理。

III.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4年12月11日， 貴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為 貴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統稱為「**金融框架服務**」)。雙方均同意該協議有效期須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大唐資本；及
(2) 貴公司

年期：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 貴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資產證券化服務、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

就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交易而言，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大唐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按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規定另行訂立符合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具體合同。

建議年度上限

商業保理服務

商業保理服務是指保理商與供應商之間根據保理協議所提供的一系列金融解決方案，其服務通常包括融資、信用風險管理、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服務。根據保理安排，保理商承擔供應商的應收賬款，並代表買方付款。倘買方違約，保理商負責向供應商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每日最高結餘、手續費及未付利息費)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並無擬議的同比增量。

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並無擬議的同比增量。

委託貸款服務

委託貸款服務指信託機構接受委託人的委託，於委託人記存的委託保證金限額內，按照委託人指定的對象、用途、期限、利率及金額發放貸款的信託業務。信託機構亦負責代委託人收回到期貸款本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每日最高結餘、手續費及未付利息費)分別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吾等注意到並無擬議的同比增量。

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一至兩年內到期的貴集團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941百萬元。據貴公司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統計，於一年內及一至兩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合共將約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到期後，貴集團預期將進行再融資以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為擴大貴集團業務提供新的營運資金。隨著資本支出快速增長，貴集團逐步推進業務轉型，需要拓展融資渠道，以滿足融資需求。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一年內及一至兩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幾乎為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三倍，因此，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貴公司通過銀行貸款獲得較低水平的融資，以及通過商業保理及上述其他產品增加融資的計劃，符合貴公司的最佳利益，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同意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餘服務，即資產證券化服務、售後回租服務、經營租賃、與產權和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以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

根據董事會函件，鑑於以上所述，考慮到(i)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便於貴集團將其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轉為流動資金，而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7,400百萬元；(ii)國家對國有企業發展及投資戰略新興產業的指示，其資金通常並非受商業銀行支持且須通過融資租賃及委託貸款等方式獲得融資；(iii)貴集團銀行貸款到期時將償還的上述本息金額；(iv)預計貴集團未來為對上述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及擴大業務而取得的銀行貸款額度將減少及利率水平將提高；及(v)大唐資本為滿足貴集團融資需求而提供該等金融框架服務的相關條款，貴集團已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分別釐定該等金融框架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吾等同意，倘根據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增加使用上述服務將使貴集團能夠降低整體利息成本，同時為其業務擴展取得融資，有關資金通常並非受商業銀行支持，則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可提供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以及使用率如下：

(人民幣千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12月31日止 年度之歷史 年度上限 (使用率%)	12月31日止 年度之歷史 年度上限 (年化使用 率%) (附註1)
交易類型					
融資租賃服務					
－租賃本金每日實際最高結餘，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	181,989	163,894	166,423	1,060,000 (15.5%)	1,060,000 (31.4%)
商業保理服務					
－服務費	-	-	-	2,000,000 (0%)	2,000,000 (0%)
委託貸款服務					
－服務費	-	-	-	1,000,000 (0%)	1,000,000 (0%)

附註：

1. 謹此說明，年化使用率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六個月比例部分而計算。

如上表所述，貴公司與大唐資本之間未就現有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達成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服務的使用率及年化使用率分別為租賃本金、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的每日最高實際結餘的年度上限的約15.5%及31.4%，且吾等了解到，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是因為該兩種融資方法主要用作貴公司的備用融資方式，以阻止及控制資本風險以及確保現金流安全。鑑於該兩種方式的融資成本可能一直高於商業銀行貸款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公開市場債券，其並非 貴公司的優先融資方式。此外， 貴公司過往三年一直保持雄厚的流動資金，並無要求大規模使用備用融資方式的情況。儘管歷史使用率相對偏低，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上文「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理由，特別是 貴集團將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400百萬元轉換為流動資金的計劃，此舉令利率水平較高的銀行貸款金額減少。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了解到並同意保持該等商業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融資渠道的建議年度上限，倘未來三年市場存在任何不確定性，此舉能為 貴集團提供融資靈活度及作為銀行借款外的另一種融資選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鑑於上文所述 貴公司的預計融資需求，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持大致相同的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

(1)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

大唐資本向 貴集團提供之商業保理服務相關的綜合利率，應當基於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及正常商業條款。具體而言，該利率不得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集團同類服務的利率水平或大唐資本向同等信用級別的第三方提供的同類服務的利率。

吾等認為，商業保理服務利率按市場定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商業保理交易，故並無有關定價政策的樣本可供吾等審閱。

(2)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

貴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租金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相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並無融資租賃交易的新合約。就定價政策而言，吾等認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確定的融資租賃服務之相關利息屬公平合理。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吾等已審閱最近於2024年11月22日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的唯一合約，且確認 貴公司已尋求中國不少於三家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金融機構的報價，並將該等報價與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定期貸款的基準利率進行比較。吾等亦確認有關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符合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3)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服務

貴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委託貸款利息包括(i)採購成本；及(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吾等認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確定的定價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委託貸款交易，故並無有關定價政策的樣本可供吾等審閱。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

董事會認為，商業保理服務及資產證券化服務項下的交易將有助於 貴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快資產週轉效率，節約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渠道及降低融資成本，符合 貴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潛在成本節約及更有效運用資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

大唐資本為一家專業的融資租賃服務、售後回租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經營租賃服務供應商。 貴集團根據業務運營的需要，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 貴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服務安排屬公平合理。

(3) 與產權及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及針對性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服務

大唐資本提供專業的與產權及資產轉讓有關的經紀及諮詢服務及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基於業務運營的需要，貴集團與大唐資本就上述服務安排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吾等與貴公司一致同意，按正常商業條款基準協商的服務安排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及貴公司董事一致同意，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貴公司為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程序，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分節提供的資料。

此外，貴公司已實施以下內控程序，以確保大唐資本提供的相關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或大唐資本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

-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跟蹤及監察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
- 貴公司財務管理部負責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及監控價格，透過向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其他三個中國金融機構獲取相關交易及其各自利率及條款的資料，並將其與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定期貸款基準利率進行比較，評估交易條款(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此舉旨在確保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符合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此外，貴公司已設立持續關連交易管理賬戶，並安排指定人士管理及維護該賬戶，以監察有關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交易金額。對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預期超過其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就此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必要審批程序。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最新函件，以報告 貴公司於上一財年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內控程序已適當遵守，且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管理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潛在風險，並將確保有關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四.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

貴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4年12月11日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重續現有金融服務協議的存款服務。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訂約方： (1) 大唐財務；及
(2) 貴集團

期限： 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大唐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及融資諮詢及培訓服務、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資金結算及收付服務、委託貸款及非融資性保函服務及為 貴集團的債券融資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大唐財務已同意按 貴公司的要求或指示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前提是大唐財務已取得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相關批准。大唐財務應確保基金管理系统穩定運行，以保障基金及監督信用風險，從而滿足 貴集團的支付需求。經了解市場價格及考慮本身利益後， 貴集團有酌情權確定是否維持與大唐財務的業務關係，或者同時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服務。

服務範圍：

- i. 貸款服務；
- ii. 存款服務；及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政策：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同等條件下，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的國家商業銀行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吾等認為，大唐財務就 貴集團存款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的國家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屬公平合理。

資金風險控制措施

根據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財務承諾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來控制資金風險：

- i. 大唐財務將確保資金管理信息系統安全及穩定運行，該系統已通過有關連接至線上商業銀行的安全測試，並已達到商業銀行國家安全標準。該系統配備獲CA安全證書之模式，以保障 貴集團資金安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 ii. 大唐財務將確保其嚴格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有關財務公司的風險監控指標，並確保資產負債比率、同業拆借比率及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指標亦將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定。
- iii. 貴集團存款之任何結餘(經扣除用作委託貸款及大唐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之金額)將以重新存入中國的一家或多家商業銀行。 貴集團活期存款之利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結算，相關利率高於 貴集團目前自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所獲活期存款之利率。

貴公司亦將採取(其中包括)下列內控及風險管理措施來緩解 貴公司於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可能面臨的財務風險：

- i. 貴公司將定期自至少四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報價(即儲蓄利率、貸款利率或其他金融服務的報價)並對此報價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儲蓄利率、經磋商儲蓄利率或貸款利率進行審查。

就存款服務而言，倘 貴公司注意到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經磋商儲蓄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 貴公司將與大唐財務訂立協議，以確保存款服務之存款利率不遜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儲蓄利率。倘 貴公司注意到存款服務之實際存款利率低於當時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或中國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之經磋商儲蓄利率， 貴公司將要求大唐財務向其補償差額。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所選定的三份內部備忘錄或記錄樣本，確認於與大唐財務訂立任何存款服務交易前， 貴公司已取得並審閱至少四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報的儲蓄利率及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儲蓄利率。該等樣本由 貴公司隨機選擇，以供吾等審閱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而由於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交易，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並無貫徹遵守該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所選樣本屬充足、充分、公平及具有代表性，使吾等達成意見，上述定價政策已妥為遵守且 貴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交易條款對 貴公司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定價政策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影響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基於所選交易樣本已涵蓋 貴公司的主要產品及／或服務且具代表性，證明與 貴公司關連方的定價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故上述三份樣本為吾等審閱的所有樣本。

- ii. 於存放存款前， 貴公司財務部將核查於大唐財務存放之存款的每日結餘，以避免超出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財務部將按月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更新。報告主要內容包括：(1)截至上月末的存款、貸款餘額；(2)上月新增存款、貸款利息；(3)本月存款使用計劃及用途；及(4)本月貸款還本付息及資金來源情況。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查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年度確認函。

吾等及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資金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涵蓋與大唐財務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風險，且吾等認為此舉將確保條款(尤其是利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訂立。

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貴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包括任何相關應計利息)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截至2024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約為人民幣1,539.0百萬元；
2. 貴公司已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倘 貴公司一次性發行超過人民幣2,4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將募集資金暫時全部存放於 貴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預計將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3. 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7,648.9百萬元。倘貴集團在短期內收回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並將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存放於貴集團於大唐財務開立的存款賬戶上，則存款餘額亦有可能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接近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注意到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貴集團營運資金及項目投資以及償還到期應付債務。超短期融資券已於2023年12月20日貴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達約人民幣1,524.0百萬元，發行及短期置換人民幣3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時機，貴公司短期現金結餘總額可高達人民幣121億元以上，此為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億元的3倍以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及董事一致同意，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餘額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歷史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續訂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可提供的最近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如下：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24年6 月30日止 六個月	12月31日止 年度之歷史 年度上限 (使用率%)	12月31日止 年度之歷史 年度上限 (年化使用 率%)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包括任何應計相關利息)	1,304,390	1,717,713	1,740,322	4,000,000 (42.9%)	4,000,000 (87.0%) (附註1)

附註：

1. 謹此說明，年化使用率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的六個月比例部分而計算。

吾等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率及年化使用率分別佔現有年度上限的約42.9%及87.0%，且吾等了解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使用率低是因為 貴公司近年來的應收賬款收回情況令人滿意，其現金流狀況持續提升，且並無大規模資本開支項目。因此，並無進行大額債券發行等融資活動，亦無突發存款結餘大幅增加的情況。鑑於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化使用率相對較高，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為保持相同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40億元的理由，並認為鑒於上文所載 貴公司的預計融資需求，該等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存款服務將在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相關條款與 貴公司在中國自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相若甚或更佳。因此，吾等同意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有利，且 貴集團可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通過該等交易賺取利息或享有利益。

此外，由於 貴集團與中國大唐集團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與中國大唐的聯屬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有利。彼等熟悉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要求，相比於與中國大唐集團無關聯的其他金融機構，彼等將能夠按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更快速回應 貴集團可能提出的要求。

此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大唐財務的客戶受限於與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聯屬的實體，因此在其客戶包括與中國大唐無關聯的實體的情況下，降低了大唐財務可能面臨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大唐財務採取的有關風險控制措施足以應對自大唐財務獲取金融服務所涉及的違約及流動性風險。由於 貴集團擬將現金存入 貴集團在大唐財務開具的存款賬戶上，如果大唐財務發生違約或流動性不足，有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資金安全。因此，大唐財務對違約和流動性風險的有效控制將有利於降低 貴集團的資金風險。

吾等及董事一致同意，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存款服務相關的內控措施

有關 貴公司為密切監控及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及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而實施的內控措施，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相關的內控措施」分節提供的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發出的最新函件，以報告 貴公司於上一財年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及內控程序已適當遵守；且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可有效管理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有關的潛在風險，並將確保存款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1) 上文所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的定價原則及內控措施；
- (2) 上文所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各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
- (3) 上文所載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擬提供的各項服務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

吾等認為，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所適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龐朝恩
負責人員
謹啟

2024年12月11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概無列示保留審核意見)，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中披露，其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teg.com.cn>)：

-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2年4月29日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081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3年4月26日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6/2023042601642_c.pdf;
-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2024年4月26日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537_c.pdf;

及

-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2024年9月25日刊載於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5/2024092500605_c.pdf.

2. 債務

於2024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如下未償還債務：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於2024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45%–3.80%	2024年至2033年	3,189,201.43
其他貸款			
— 債券，無抵押及無擔保	3.39%	2024年	600,000.00
— 超短期商業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2.14%	2025年	500,000.00
— 無抵押及無擔保	2.50%	2023年至2026年	100,000.00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			278,741.56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的，或以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的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償還擔保。

董事確認本集團債務自2024年10月31日起直至本通函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考慮到本集團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未動用的財務信用額度等財務資源，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的需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本集團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確認函。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在下階段的發展中計劃重點做好以下三個方面的工作：

首先，我們將堅定不移推動改革深化提升。本公司將深入貫徹落實黨的第二十屆三中全會關於全面深化改革的決策部署，推動改革深化提升行動走深走實。堅持「有所為有所不為」，針對自身市場競爭能力不足及盈利能力薄弱的海外工程、新能源工程EPC承包等業務及時調整退出，集中資源佈局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打造新的產業板塊格局。在改革過程中充分發揮市場化機制的「牛鼻子」作用，根據聚焦環保主業、強化科技創新、佈局

戰新產業的核心原則，持續調整優化內部組織機構，持續健全完善競爭上崗、工效聯動等市場化經營機制，為高品質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其次，我們將培育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本公司將聚焦戰略性新興產業開展關鍵核心技術研發應用，著力打通「技術研發、產業孵化、專案投資」全流程戰新產業培育路徑。新型催化劑方面，全力攻堅高孔蜂窩式催化劑技術，加快實現中低溫蜂窩催化劑、水泥用低孔蜂窩催化劑等新產品突破；碳監測方面，加快推進中國環保產品認證(CCEP)產品認證，完善市場開發、產品推廣工作體系，推動碳監測產品市場化專案落地；新能源固廢方面，加快廢舊風機葉片熱解法、化學法處置技術研發，開發固廢溯源管控與碳足跡追蹤系統，同步開展廢舊風機葉片處置示範基地選址等前期工作；綜合智慧能源方面，加大力度開發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和用戶側儲能項目，實現光儲充協同發展，依託中國一重開發餘熱利用項目，形成具有自主智慧財產權的清潔供熱和綜合智慧能源產品。

再者，我們將強化工程業務核心能力建設。本公司將以「四優工程」為總目標，全面提升技術、市場、項目管控三個能力，全力提升工程板塊規模和盈利能力，扭轉工程業務持續虧損的不利局面。拓展傳統環保業務規模，在燃煤電廠脫硫、脫硝、除塵、污水處理等傳統優勢環保業務的基礎上，服務「雙碳」目標，拓展碳減排、礦井水處理、其他特種污水處理等新產業，同時盡快獲取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提升資質能力水準。提升新能源工程建設諮詢服務能力，發揮新能源設計院設計引領作用，整合優勢資源，推動現有新能源工程EPC承包業務模式向設計諮詢服務業務模式轉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預期其收益將與去年相比基本保持穩定。本集團淨利潤預期將錄得增長，而現金流狀況預期將保持穩定。

就業務分部而言，(i)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方面，本集團預期該分部的收益及毛利率均將錄得增長，盈利能力將有所改善；(ii)新能源工程方面，預計該分部的收益將會減少，同

時維持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及(iii)火電工程及其他業務方面，預計該等分部將繼續佔本集團整體收益及利潤相對較小的比例。上述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近期未經審計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落實或審閱)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批准的任何數據或資料。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上述各項戰略舉措，以維持可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5. 存款服務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預期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不會對其盈利、資產或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董事於中國大唐集團擔任下列職位：(a)徐春先生於大唐（內蒙古）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b)龐曉晉先生於中國大唐擔任業務管理部副主任；(c)夏懷祥先生於大唐海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d)褚洪波先生於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概無任何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除下文「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佔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6)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及
- (8)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除徹底的股權出售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可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列人士(各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並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估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¹⁾	估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中國大唐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43,245,800 (好倉)	100	78.96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¹⁾ (%)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²⁾ (%)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³⁾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540,000 (好倉)	19.31	4.06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1,557,000 (好倉)	9.86	2.07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61,467,000 (好倉)	9.85	2.07
國家電網公司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67,000 (好倉)	9.85	2.07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⁶⁾	H股	實益擁有人	59,461,000 (好倉)	9.52	2.00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 ⁽⁶⁾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61,000 (好倉)	9.52	2.00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49,002,000 (好倉)	7.85	1.65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002,000 (好倉)	7.85	1.65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8,628,000 (好倉)	7.79	1.64
中國華電集團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628,000 (好倉)	7.79	1.64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038,000 (好倉)	6.57	1.38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直接或間接	估相關類別	估股本總數
			持有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股本百分比 ⁽¹⁾ (%)	百分比 ⁽²⁾ (%)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¹⁰⁾	H股	投資經理	99,827,000 (好倉)	15.99	3.36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¹⁰⁾	H股	實益擁有人	38,402,000 (好倉)	6.15	1.2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 (好倉)	9.84	2.07

附註：

- (1)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合共2,343,245,800股內資股及624,296,200股H股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967,542,000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3) 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安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 (4)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 (6)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華能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8)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9)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0)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控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5. 專家資格與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且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
- (2) 上述專家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截至本通函日期，由Trinity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發出的函件及建議已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未曾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梁志傑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李立堅先生(中國共產黨員及高級經濟師)。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
- (3)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4) 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當日)，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上展示：

- (1) 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
- (2) 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
- (3) 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頁至44頁；
- (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88頁；
- (6) 附錄二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7) 本通函。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紫竹院路120號召開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不論經修訂與否)。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1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之含義。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服務提供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產品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工程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服務採購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大唐簽訂的經更新綜合產品與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設備及原材料採購業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資本簽訂的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商業保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資本簽訂的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資本簽訂的經重續金融合作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委託貸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
-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大唐財務簽訂的經重續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及相關詳情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teg.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利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1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春先生、龐曉晉先生、夏懷祥先生、褚洪波先生及宋雲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專建先生、孫振鴻先生及胡運清女士。

* 僅供識別

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30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 ii.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書須於該文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股東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公司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vi.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 vii. 預期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24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viii.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 ix.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 x. 本公司在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郵編：100097
傳真號碼：+86 10 5838 9860